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2025年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57873/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18号，电话：0631-5286577）。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精细化、便民化迈进，切实保障人民

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 51 条。其中，行政执法类信息 17 条，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 3 条，财政信息类 4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类信息 3 条，“双随机、一公开”类信息 3 条，会议类信息 3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4 条，人事任免类信息 2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3 条，其它类信息 4 条。

2.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优化“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闭环机制。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我局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建设方面，建立季度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更新目录内容，确保公开事项全覆盖、无遗漏；保密审查环节严格执行分级分类审核制度，嵌入信息发布全流程，筑牢安全防线，切实保障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我局强化平台运维管理，推行“专人专岗+AB 角互补”机制，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巡检平台运行状态，重点核查链接有效性、栏目更新时效性及内容合规性，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5. 监督保障。2025 年，我局健全“主要领导牵头抓总、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负责人直接落实”的三级责任体系，建立“月度自查+季度通报”机制，围绕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处罚与证照一致性等开展常态化检查，全年累计整改问题7项。同时，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覆盖全体工作人员，重点提升法规理解、流程操作及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增强队伍专业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对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岗位人员调整较为频繁，新接手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信息发布流程、审核标准等掌握不够系统。二是对群众关切的民生领域信息（如季节性便民摊点区域、餐饮油烟审批流程等）未能第一时间通过平台发布最新内容，回应群众咨询的速度和精准度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开展常态化专题培训，覆盖自查专班成员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内容涵盖《条例》解读、执法程序规范、外宣纪律等，切实提升工作质效。二是建立“群众需求台账”机制，通过电话、线下座谈、政府开放日等渠道收集关注热点，动态调整公开重点，确保信息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年度获奖情况。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获得相关奖项。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我局未收取任何政

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三)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2025年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3件，均已按时办结，办复率100%，办理结果均为A类（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相关情况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创新工作开展情况。成立由办公室、法制科、财务装备科骨干组成的常态化自查专班，实行“分领域包干+动态自查”机制，将信息公开责任细化至具体科室，配套细化自查要点，明确“查什么、怎么查、何时改”，实现从“被动整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

(五)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年，我局严格对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5〕5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威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威政办发〔2025〕10号）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威海市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威环政办发〔2025〕1号）要求，完善公开目录、细化执法流程公示、加强行政执法领域工作宣传，切实提升执法透明度和群众获得感。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月16日